李某与李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4-12-29

案 号 (2014) 铜张民初字第96号 浏览次数75

⊕ 🛱

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4) 铜张民初字第96号

原告李某甲,女,1970年7月17日出生,汉族,农民。

委托代理人陈海霞,徐州市铜山区张集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李某乙,男,1955年3月18日出生,汉族,农民。

原告李某甲诉被告李某乙离婚纠纷一案,本院于2014年1月16日立案受理后,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王松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李某甲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海霞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李某乙经本院合法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依法缺席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李某甲诉称,1988年原告被同乡<mark>拐卖</mark>给被告,仅有十几天被告就强行同居。双方于1989年7月生长女李某丙,1990年12月生长子李某丁,2005年5月生次女李某戊。由于被告比原告年长且原告是外地人,双方语言不通,在共同生活期间,被告经常殴打原告,实施家庭暴力,分别于2010年12月和2013年4月2日报警。原被告感情确已破裂,双方无和好的可能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,婚生女李婷婷由原告李某甲抚养,抚养费由原告承担,双方财产依法分割。

被告李某乙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,原被告自1988年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,双方于1989年7月生育一女李某丙,1990年12月生育一子李某丁,2005年5月生育一女李某戊。共同生活期间,被告经常殴打原告,原告曾报警求助。2012年4月12日,原告以感情不和为由向本院起诉被告离婚,后被告李某乙当庭写下保证书,自认对原告事实家庭暴力的事实,并承诺从此以后不再打骂原告,否则原告起诉离婚,被告无条件同意离婚,加之子女劝说,原告李某甲于同年4月1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的诉讼。

以上事实,有原告提交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(2013)铜张民初字第330号民事裁定书、被告出具保证书、原告的陈述予以证实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。婚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,无和好可能时,一方起诉离婚,应准予离婚。被告自认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,原告连续两次向法院起诉,要求与被告离婚,双方感情已经破裂,故原告请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,本院予以支持。女儿李某戊出生后长期由被告母亲照顾,故女儿李某戊应由原告抚养,抚养费原告

自愿承担。因原告未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夫妻共同财产,故本案中不予分割,原告可另行提起诉讼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- 一、准予原告李某甲与被告李某乙离婚。
- 二、婚生女李某戊由原告李某甲抚养,抚养费自理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0元,由原告李某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同时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,向该院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代理审判员 王松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解琰